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4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世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261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速偵字第57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沒收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沒收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黃世德（下稱被告）不服原審依簡易程

01 序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本件上訴，並明示僅就原審判決
02 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簡上卷第126頁、第177頁），檢察官
03 則未提起上訴，是依前開說明，本件上訴範圍僅及於原判決
04 之「刑」，其餘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部
05 分，即非本院之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06 二、刑之加重：

07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6
08 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入監服刑後，於民國112年
09 2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等情，除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10 明以及公訴人當庭所敘明，並有檢察官、被告均並不爭執之
1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於受徒刑之執
12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3 犯，檢察官並已敘明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爰
14 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已因竊盜案
15 件經法院論科並入監服刑執行完畢，竟於短時間內再犯罪質
16 相同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具有特別之惡
17 性，是本案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用以延長其矯正期限之必
18 要，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應依
19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0 三、上訴理由之論斷：

21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想與被害人和解，請求從輕量刑等
22 語。

23 (二)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
24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25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
26 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27 形，自不得指為違法。而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28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
29 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30 應予尊重。

31 (三)原審以被告竊盜犯行罪證明確，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後，

01 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
02 竊取他人機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兼衡被告
03 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
04 目的、手段、竊得財物已發還告訴人張舒慈、被告行為所生
05 損害已獲控制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
06 期徒刑4月，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作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7 準，經核原判決業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就量刑詳為審酌並
08 敘明理由，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
09 所為量刑妥適而無不當或違法可言，本院自應予以尊重。

10 (四)本院電話聯繫告訴人，告知若有調解意願，得於本院所定準
11 備程序期日到庭，屆時將於庭後安排調解，告訴人表示將再
12 斟酌是否與被告調解，而告訴人於本院113年9月11日準備程
13 序雖未到庭，惟本院仍依被告之請求定同年9月27日進行調
14 解，嗣告訴人來電稱當日不會到場，之後也未到庭調解等
15 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刑事調解事件報告書在卷可
16 考，被告迄今既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原審所採之量刑基礎
17 未有改變，則被告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
18 駁回。

1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20 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謝易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
22 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4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展庚

25 法 官 莊惠真

26 法 官 郭鍵融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陳柔吟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